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星緯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7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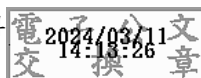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012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934905_11310122700_1_4934905_11310122700_1.pdf、
4934905_11310122700_1_4934905_11310122700_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文（六）
字第11325011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32501109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陳主事，電話：(02) 7736-670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110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，任一筆試科目應繳

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，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。

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